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0575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(财税[2007]15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为促进焦煤的合理开发利用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7年2月1日起，将焦煤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确定为每吨8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